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3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541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09 年4 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